

**《村代表选举条例》
(条例第 12 条)
村代表职位空缺公告
上水区乡事委员会
蕉径**

鉴于骆俊华先生发出通知，辞去蕉径居民代表的职位，其辞职通知生效日期为 2006 年 12 月 12 日。本人谨此宣布，按《村代表选举条例》第 12 条规定，上述乡村的居民代表职位，已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出缺。

2006 年 12 月 29 日

民政事务总署署长陈甘美华